

A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A 股代码：600036

H 股简称：招商银行
H 股代码：03968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本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招商银行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2015 年 6 月 19 日，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6.7 元（含税），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，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。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（包括股东大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（即 1 港元兑人民币 0.78867 元）计算，向 H 股股东宣派股息为每股 0.849531 港元（含税）。H 股股息派送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，派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。

鉴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，现拟对第一期至第七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1、调整原理

根据本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，若进行派息，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派息： } P=P_0-V$$

其中：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，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，V 为每股的派息额。

2、调整结果

2015 年每股派发 2014 年度股息 0.849531 港元，按照以上计算方法，本公司第一期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（单位：港元）：

期数	2014 年度派息前的授予价格	每股派发 2014 年度股息	2014 年度股息派发后调整的授予价格
第一期	24.850756	0.849531	24.001225
第二期	6.310370		5.460839
第三期	17.544464		16.694933
第四期	16.404560		15.555029
第五期	14.213107		13.363576
第六期	14.775446		13.925915
第七期	14.84		13.990469

即 2014 年度股息派发后，本公司第一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分别调整为 24.001225 港元、5.460839 港元、16.694933 港元、15.555029 港元、13.363576 港元、13.925915

港元和 13.990469 港元。

田惠宇、李浩董事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。

赞成：14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。上述聘请的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、住宿费、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)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赞成：1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招商银行集团合规政策》和《招商银行合规工作管理规定（第三版）》。

赞成：16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